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9921號

債權人 信俐行創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美

債務人 瑞鑫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瑞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（提示退票日前之利息請求，依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）。

三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一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五、債權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除戶籍地以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住居所地址，以利本命令合法送達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龔紀亞

附表：

108年度司促字第9921號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	年利率	備註
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	(新台幣)	(至清償日止)	(%)	
001	150,000元	106年11月10日	5	
002	150,000元	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	5	